

# “宪”在进行时 普法润民心

——周口市普法办组织律师解读宪法知识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若鸣 袁净 整理

## 核心阅读

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

2023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1周年。2023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是新时代法治工作者的责任,也是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宪法德则国家稳,宪法强则国家强。在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周口市普法办组织律师从不同角度解读宪法相关知识,让宪法精神植根民众心底,为新时代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周口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河南明辨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明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国籍是自然人被确定属于某一国家成员的法律上的资格或者身份,是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和外交保护权的法律依据。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取得中国国籍是成为中国公民的充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以下几层含义:其一,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其二,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其三,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对所有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其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宪法保护

河南裕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义峰

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

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自主地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进行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所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或者单位都无权非法干预,无权偷看、隐匿、涂改、弃毁、扣押、没收、泄露或者窃听。

首先,该条文明确了享有上述权利的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其次,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并非毫无限度。当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检查。换言之,如果想对公民的通信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对公民的通信秘密进行检查,主体上只有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具备相关的权限。限制公民通信自由的理由只能从国家安全或者侦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出发,即使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或者侦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对公民的通信自由进行限制或者检查公民的通信秘密,也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

最后,对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的保护可以溯源于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宪法从根本法的角度,保障公民享有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的权利,有利于规制非法侵犯公民隐私的行为,也防止公权力机关滥用公权力,对公民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进行侵害,对构建保护公民隐私权的法律框架提供了顶层设计。

## 对公民住宅安宁权的保护

河南三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二妮

住宅是公民居住、生活的处所,非法侵入住宅必然会侵害公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扰,影响公民的人身安全和生活的安宁。

针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对公民住宅的搜查和侵入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不得非法搜查、侵入他人住宅。

该条文主要针对公权力机关。对

于犯罪的公民而言,进入其住宅进行搜查,是非常重要的刑事侦查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搜查、侵入公民住宅的条件进行了规定,即为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才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如果其他公民未依据法律规定擅自搜查、进入他人住宅,或者未经主人同意侵入他人住宅且拒不退出,就可能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陈雪玲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非经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身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利和自由,是公民行使其他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根据本条规定,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公民实施逮捕必须经过法定的机关和程序。所谓逮捕,是在刑事诉讼中,为保证侦查和审判工作顺利,经法定的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并由专门机关执行,在一定期限内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逮捕的条件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立即依法逮捕。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对公民人身自由的剥夺和限制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除了逮捕以外,还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犯罪分子判处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传等强制措施。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手段

是多种多样的,如捆绑、隔离、关押等,其实质就是强制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实践中,非法剥夺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最常见方式就是非法拘禁。所谓非法拘禁,就是故意以非法拘留、禁闭、关押、隔离审查等方式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对于非法拘禁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明确规定,非法拘禁他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综上所述,公民享受人身自由不等于没有约束,公检法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父母的抚养义务

河南和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斌

宪法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我们通过以下两个案例,对父母的抚养义务进行解读。

案例一:男方不愿生育,女方坚持生育,生育前男女双方离婚。男方是否应当承担抚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女方执意生育不能免除男方作为父亲的任何义务,男方在此种情况下仍要承担抚养义务。

案例二:夫妻双方分居,抚养子女一方向另一方主张抚养费,是否以离婚作为前置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解除婚姻关系并不是父母给付子女抚养费的前提。

综合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是无条件的和强制性的,抚养费不受父母是否离异的影响,不能因为父母的过错而免除其对子女的应尽义务。

## 以案说法

### 提供劳务受伤 用“典”理性维权

2021年6月,在某建筑工地,由于吊车司机张某某操作不当,导致王某某在进行高空作业时从高空坠落,身体多处骨折。后经鉴定,王某某构成十级伤残。因与建筑公司和实际施工老板赵某某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无果,王某某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经法院审理判决,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某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等等共计62167.57元;建筑公司与张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的焦点为被告人的责任如何划分、实际侵权人张某某的侵权行为责任如何认定、王某某在受伤过程中自身是否具有责任、王某某的赔偿项目及金额如何计算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 范珊珊)

## 调解故事

### 邻里纠纷生隔阂 高效调解拆“心墙”

聂某与徐某都是郸城县某乡村民,两人是多年的邻居,后因在胡同内排水的问题,他们发生了矛盾。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双方向郸城县某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委会在接到申请后,委派调解员对双方进行调解。到现场进行核查取证、听取双方的陈述后,调解员了解到,聂某与徐某以前关系不错,这次纠纷不是积怨,双方的矛盾点在于徐某将自家物品堆放在胡同里,聂某心里不高兴,但碍于邻里情面不便明说,便将污水排放在胡同里,以此表达不满。

调解员将双方叫到一起,耐心地做思想工作。在调解员的努力下,聂某与徐某都认识到自身的问题,并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聂某今后不得将污水排放到胡同里,徐某不得将自家物品堆放在胡同里,双方今后不得再因此事发生任何纠纷。

2.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的后果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

邻里纠纷是最常见的纠纷。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从邻里人情的角度出发,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维护了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张涛)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 着力打造基层治理“样板”

——项城市司法局官会司法所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侧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调解员(左二)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调解工作。

官会司法所工作人员探讨工作。

## 核心阅读

司法所工作是基层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河南省司法厅的具体指导下,周口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为梳理总结全市司法所建设经验,周口市司法局特别推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巡礼专题。本期,让我们一起感受“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项城市司法局官会司法所的风采和特色。

走进项城市司法局官会司法所,记者看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调解工作室、服务告示牌、法治宣传栏、意见征集箱等一应俱全,办公环境干净整洁,工作台上整齐摆放着法治宣传资料和法律顾问联系卡。

官会司法所自成立以来,以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四个规范化”建设为目标,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为核心,不断深化基层法治实践,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延伸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官会司法所连续3年获得市司法行政系统综合目标考核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1年10月13日,河南省司法厅、周口市司法局验收组人员对官会司法所进行实地考察,确定该司法所在组织机

构建设、人员队伍建设、保障能力建设、业务规范建设、所务管理建设等方面,均达到“五星级司法

所”验收标准。2021年12月,官会司法所被河南省司法厅授予“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荣誉称号。

2022年12月,官会司法所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

## 聚焦矛盾纠纷化解 筑牢“第一道防线”

官会司法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打好普法“亲民牌”,坚持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特邀30余名乡贤担任专职调解员,用乡音乡情化解矛盾纠纷。两年来,官会司法所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00余起,涉及金额200余万元。

在有效化解村民矛盾纠纷的同时,官会司法所还积极推进品牌调解室建设,引导担任村干部近30年的王洪生成立信访调解工作室。该工作室通过“坐堂接诊”“上门巡诊”等个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模式,成功化解了一件、一桩矛盾纠纷。

2023年7月,官会镇中心校一名学生意外溺水身亡,该学生的家人情绪激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官会司法所获悉后,立即安排调解员王俊麟多次前往该学生家中,与其家属进行沟通,第一时间平息了事态,防止了“民转刑”案件发生。

## 聚焦矫正对象管理 夯实平安基础

为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从入矫到监管再到解矫的全流程管理,官会司法所构建全方位、多时段、移动式的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机制,全面筑牢“电子围墙”,严格规范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官会司法所积极贯彻“刚性执法,柔性矫正”的理念,用情用心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化矫正,并借助网格员、志愿者开展日常监管与帮教,构建系统化的教育监管机制。3年来,官会司法所3名社区矫正对象成功维权,维权内容涉及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社会保障等。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被确诊为结肠癌晚期,治疗费用较大,且家庭经济困难。官会司法所工作人员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协助孙某办理了低保。孙某感动地说:“非常感谢官会司法所对我的帮助,我一定好好接受矫正,改造自己!”有了基本保障后,孙某对生活有了盼头,充分感受到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温度。

## 聚焦公共法律服务 践行司法为民

官会司法所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主动对接项城市圣凡律师事务所,将法律服务关口前移。依托辖区27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官会司法所打造“乡村半小时”法律服务半径,为群众提供高效、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结合“均衡化”要求,官会司法所统一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标识指引,真正做到“群众需求在哪里,公共法律服务的阵地就在哪里”。

“线下,我们设立了官会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整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职能,发挥多窗口、可选择、强公益等特点和优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需求、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线上,我们借助微信工作群、项城司法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法律知识等信息,提升普法质效。”官会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官会镇已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辖区群众可以享受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红利”。

## “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巡礼之一